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71154號

聲請人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羅元良

債 務 人 陳錦銘(歿)

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陳錦銘(歿)間給付電費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
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故如於強制執行
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死亡時，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
定，固得續行強制執行程序；惟若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開
始前已死亡者，則因債務人一造為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命
其補正，依上開說明，其對於該已死亡之債務人之強制執行
聲請，為不合法，自不應准許。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
為強制執行。然查，債務人已於114年3月21日死亡，此有債
務人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是債務人於本件
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亡，洵堪認定，故本件係對於無當事
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揆諸首開說明，其聲請為不

01 合法，且無從命補正，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所提出之11
02 4年度司執字第136084號債權憑證所列債務人陳秀珠即陳錦
03 之有限責任繼承人，業已拋棄繼承，並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於114年9月12日准予備查在案，債權人請求駁回聲請，併予
05 說明。

06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7 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